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,3 名独立董事以书面 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,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预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(南通)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,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 有限公司按江南德瑞斯(南通)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南德瑞斯") 100%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六次公开挂牌转让金额人民币 15,230 万元转让 其持有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,并结合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资 委、财政部第32号)有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,详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 2021-05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出具了一致认可的的事前认可意见, 并发表了一致 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关联董事周辉、孙伟军、任芳德、顾远、赵宝华 均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